

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七條第十項於本中心網站作違規查處公告，104年之違規查處案件如下：

1.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台北分行來函陳述，於辦理內部查核發現，因查詢無追索權應收帳款賣方（非授信對象）授信資料，欠缺授信及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暨第17條第3項規定，自104年4月13日至4月17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2. 屏東縣九如鄉農會將信用資料表正本送屏東縣政府審核，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5條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4年6月8日至6月12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所轄之「產業金融處台南區」，因誤報申訴當事人為該行授信戶保證人並誤查該當事人之信用資訊致影響其權益，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1及第2項規定，自104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暫停該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所有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4. 新北市萬里區漁會信用部，因辦理個人戶存款開戶業務時查詢當事人之「A11」信用資訊，致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自104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暫停該單位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
5.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為辦理企業客戶外匯業務查詢該客戶負責人「Z21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詢驗證」及「Z22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違反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2條規定，爰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17條第2項第1款規定，自104年12月

14日至12月18日暫停該分行連線信用資訊查詢作業5日，惟停查期間內仍開放存款業務及消債業務查詢項目。